国金证券关于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金证券作为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
责任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近期,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查阅天眼查、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检索方式,发现公司新增与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小贷公司")的诉讼事项。主办券商及时将相关事项告知公司并要求公司提供诉讼事项涉及的起诉书等文件。经审阅相关文件,了解到公司存在下述情形:

根据大众小贷公司出具的起诉书,2019年7月24日,公司与大众小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大众小贷公司向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借款年利率24%。王晓霞、郑州扬分别向大众小贷公司出具《个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为公司向大众小贷公司申请的借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随后公司向大众小贷公司出具《委托划款承诺书》,委托大众小贷公司将发放的贷款直接划至郑州扬的银行账户。2019年7月26日,大众小贷公司向郑州扬账户发放了借款300万元,截至目前尚余本金45万元及对应2019年11月21日之后的利息尚未归还。大众小贷公司已就上述逾期借款向公司、王晓霞、郑州扬提起诉讼,法院预计将于2020年8月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上述作为协议约定还款人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承担还款义务的风险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 2、公司虽未就上述事项事前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实际未取得借款资金,但作为借款人直接与出借人签署借款合同,可能将被认定需承担还款责任,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积极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通过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关注公司诉讼情况,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将发现的风险事项告知公司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主办券商也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履行审议程序追认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国金证券 2020 年 7 月 28 日